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20729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29842A00_ATTCH1.doc、0729842A00_ATTCH2.doc、0729842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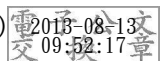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乙種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規則業經本府勞工局以102年8月6日南市勞條字第1020705185號函核備在案，併此敘明；適用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工友、技工（含駕駛），依該規則第六十七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訂有工友工作規則者，得準用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臺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，若發生勞資爭議，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(含附件)



1020729842